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年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財務資料概要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文富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朱兆深先生
麥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偉成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朱兆深先生
高文富先生
劉偉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健美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劉偉國先生
黃主琦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健美先生
劉偉國先生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GEM 股份代號

8319

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2025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年度」或「2024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1%至約900.7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的毛利較相應年度減少約1.3%至約150.7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由相應年度提升了1.3個百分點至約16.7%。
- 報告年度的總經營開支約為132.2百萬港元，其中約8.3百萬港元的開支用於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究與開發，以及建立我們的網絡與安全運維中心(NOC/SOC)。反映我們主動積極重投於科技創新領域的策略，以推動未來增長。
- 報告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較相應年度減少約9.2%至約14.0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較相應年度的約1.91港仙減少約8.9%至約1.74港仙。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90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的991.0百萬港元減少約9.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9.2%至14.0百萬港元。2025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74港仙，而2024年財政年度為1.91港仙。

於2025年財政年度，經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然而，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同時維持各市場的營運彈性。在管理團隊堅定不移的努力下，我欣然報告，本公司已取得強勁的利潤率。我相信，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乃維持我們財務穩定的關鍵因素。

當我們回顧2025年財政年度時，我欣然與大家分享我們在持續動態發展的業務環境中所取得的進展及策略方向。

今年是我們策略轉型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持續推動成為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先區域供應商的願景。我們於人工智能及網路安全基礎設施的投資已開始讓我們能於日益數位化的經濟中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就2025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2024年財政年度：0.82港仙），股息總額為6,025,000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6,587,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將定期審查股息政策，以確保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現行市況保持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在回報股東及保留足夠資本再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展計劃之間取得平衡。

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能力

在我們已建立的基礎上，我們在整合人工智能於我們的各項服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目前可賦能企業提升營運效率、改善決策及創造新的價值流。透過策略性合作及內部研究計劃，我們開發了專屬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式，該等應用程式已為多個領域的客戶帶來顯著效益。

強化網路安全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運維中心（「網絡運維中心」）及安全運維中心（「安全運維中心」）的成功建立，標誌著我們服務能力的巨大飛躍。該等先進的設施讓我們能提供企業級網路安全防護及網絡管理服務，顯著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該投資強調我們致力於成為客戶數碼化轉型過程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區域擴張及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於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地區的強大影響力繼續作為增長的戰略平台，而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擴展業務亦正取得強勁發展。該均衡的地理佈局使我們能捕捉新興機會，同時緩解區域市場波動。

主席報告

對持份者的承諾

對於我們的股東，我們仍專注於透過規範的資本分配及策略發展計劃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對於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珍惜能增強我們集體實力的合作關係。對於我們的客戶，我們感謝您的信任，並將持續創新，為您提供有價值的服務，以實現共同成長。對於我們的同事，我們深知您的專業知識及奉獻精神乃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致力於與大家分享我們的成果。

展望未來

踏入新的財政年度，我們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儘管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但我們強大的基本面、技術能力及優秀的團隊使我們有能力應對挑戰並把握機會。在我們繼續成長及創造價值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秉持創新、誠信及卓越的核心價值。

我們堅信，投資創新技術乃本公司長期發展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上述投資將推動我們前進，使我們能抓住新機遇，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持份者創造持久的價值。

另一方面，當本公司符合必要標準時，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仍是我們的長期目標。正如去年報告所述，我們將審慎考慮有關決定。目前，我們的首要任務仍然是建立穩健且可擴展的業務，維持強大的企業管治框架，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請注意，我們是否可能轉至主板取決於各種因素及監管考慮，目前尚未做出最終決定。

我們對自己致力於可持續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感到自豪，其中包括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運營中。在我們評估將來可能轉移到主板的可能性時，我們將繼續優先考慮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保持我們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往績記錄。

最後，我要向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於這段充滿挑戰的時期給予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表示感謝。您的信任及承諾對我們走向復甦及成長至關重要。

黃主琦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亞太地區的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及開發和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

商業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中短期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由於中美地緣政治緊張、中國大陸和香港的經濟放緩及高利率環境，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商業情緒的影響。此外，近期香港居民北上消費趨勢增加，這轉變導致本地消費下降，進一步給香港整體經濟施加了壓力。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業額和成本結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鑒於經濟形勢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各種潛在的復甦路徑，未來潛在業績表現變數可能頗大。

策略回應

儘管當前宏觀環境雖充滿不確定性，但科技變革正帶來新機遇。我們以靈活策略應對市場變化，透過子公司的協同效應及資源整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創新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同時深化創新研發，加大科技創新領域投入，加速產品升級，鞏固我們在差異化及長期的競爭優勢。

於報告年度，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和實施高效的成本管理，推動毛利率穩步提升。這業務韌性突顯了我們在困難環境中調整和發展的能力。我們繼續在各個領域提供多樣的服務，並將戰略性地將資源優先配置於三個擁有個高增長潛力的產品線上：

- (i) 網絡安全
- (ii) 自動化(Automation)與人工智能(AI)
- (iii) 管理服務

這些資源集中反映了我們滿足市場重大需求的承諾，並提升在這些關鍵領域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保持致力為股東實現最大化回報，同時在資訊技術產業中再投資，特別是在新業務上。我們的中短期策略重點是推動發展並促進業務增長，確保我們繼續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創新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面臨的各種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集團專注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助力客戶實現數碼化轉型並滿足不同需求。隨著網絡安全風險加劇及監管要求趨嚴，如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條例等，對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需求顯著提升。為此，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適切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並可從合規諮詢、方案設計、實施到維護等提供一站式網絡安全服務，以全面保護客戶寶貴的資訊科技資產。

此外，集團已成功開發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業務自動化並降低營運成本的迫切需求。集團亦為市場提供從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包括GPU／NPU伺服器、儲存及大數據(Big Data)等)到人工智能應用的全方位服務。目前，網絡安全與自動化(包括人工智能)已成為集團其中兩大戰略增長引擎。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組合及技術支援能力，通過創新和整合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IT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集團積極透過戰略性投入來回應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殷切需求，重點增設人工智能驅動的網絡運維中心(NOC)及安全運維中心(SOC)，中心將提供全天候無縫服務，全面覆蓋亞太地區，進一步提升客戶網絡及安全基礎設施的管理效能。同時，集團已完成廣州服務台的擴建搬遷，這與馬來西亞吉隆坡服務台形成跨區域協同效應及服務持續性，並優化資源配置以滿足企業及機構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這一系列舉措不僅豐富了集團的服務組合，更進一步擴展至管理專業服務，實現了橫向業務整合的價值提升。

此外，面對日益複雜的網絡環境，集團將網絡安全作為戰略重點，增加資源以構建覆蓋風險評估、安全策略與規劃至合規諮詢的全週期網絡安全諮詢服務體系。集團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提升營運效率的支援，助力其專注核心業務發展，以實現數碼轉型目標。我們將持續深化技術創新與服務升級，鞏固在基礎設施管理服務領域的競爭優勢。

人工智能業務

集團持續深化GenAI業務佈局，成功開發了基於雲端或地端大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例如LLaMa, GPT, Qwen和DeepSeek等)的一系列GenAI產品，名為ChatSeries，包括ChatEnquiry、ChatServiceDesk、ChatMinutes及ChatCategorization，涵蓋生成式檢索(GenAI Enquiry)、工作流程自動化(Workflow Automation)及人工智能助手(AI Agent)等應用。這些產品憑藉深度定制化以精準滿足企業及機構客戶需求，並已成功獲得不同客戶的訂單，進一步印證本集團在GenAI領域的創新實力與發展潛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技術升級，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長與投資策略

科技創新乃集團長期貫徹的核心發展戰略，近年來，我們持續加大科技領域投入：2022年成立人工智能公司思博智能，並組建自主研發團隊，佈局AI技術發展；同年擴建吉隆坡服務中心，強化區域服務網絡；2025年4月正式啟用網絡與安全運維中心(NOC／SOC)，並在較早前完成廣州服務據點升級，完善技術服務體系。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科技創新投資，以驅動集團業務轉型升級，為客戶打造前沿解決方案和服務，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總結

踏入2025年，思博系統將迎來四十週年的里程碑，同時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我們深刻體會到，唯有快速適應市場變化、持續推動創新，才能駕馭市場風險、保持企業韌性。集團將採取『穩中求進』的策略：一方面審慎優化成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創新研發投入，重點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三大核心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以創新科技服務客戶，助力企業及機構客戶充分釋放數碼轉型潛能，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相應年度約991.0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報告年度約90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是市場情緒疲弱，影響了客戶的消費；從香港客戶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年度，毛利約為150.7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152.7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1.3%。

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約15.4%上升1.3個百分點至約16.7%。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透過優化其產品組合及實施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積極應對市場挑戰以及於相應年度確認一個低利潤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相應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24.1%）至報告年度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32.2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129.4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2.1%）。在營運開支中，約有8.3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用於支持科技與創新投入，較相應年度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18.5%）。這些投入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究與開發，以及建立我們的網絡與安全運維中心。我們主動積極重投於科技創新領域的策略，以推動未來增長。其他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隨著就業市場的變化而加薪及招聘人才而增加的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6.7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4.5%）。

於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於2021年10月8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8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16.2%。經扣除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扣稅利息開支6.2百萬港元（2024年：5.8百萬港元）後，報告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8.7%（2024年：2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相應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報告年度約14.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74港仙，而相應年度為1.91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5.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18.9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25年3月31日，已就政府項目抵押1.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5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為1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已動用(2024年3月31日：3.5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貸，而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每年累計支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46(2024年3月31日：0.43)。

資本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該等貨幣波動的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已就政府項目抵押銀行結餘1.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5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6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1,033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浮動收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報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0.0百萬港元(2024年：236.2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深受讚賞和認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64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為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於2007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思博香港的董事，至今一直擔任有關董事職位。於2016年3月15日，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計算機研究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曾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AST」）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領先科技」）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附屬公司。彼現為領先科技的主席兼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56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長遠規劃、全面企業發展及日常營運。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200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旗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在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前，彼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思博香港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思博香港及其後成立的思博澳門的業務。劉先生亦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銷售、市場策劃及經營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專員。彼於1996年1月加入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戴爾香港有限公司（「戴爾」）擔任客戶經理，而彼於2002年4月離任戴爾時為大型公司客戶分部的銷售總經理。及後，彼於2002年5月加入電信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 — 戰略客戶，於2004年10月離職前，彼擔任經理 — 銷售（公營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53歲，自2021年11月8日調任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2007年9月通過英國博爾頓大學的遠程教學而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承認為財務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約34年經驗。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在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公司秘書，而彼於2016年3月加入領先科技前曾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現為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先科技的整體管理。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紫茵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兼思博香港的總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計算機(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劉女士於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蘇卓華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思博香港公營領域業務部門的銷售總監。蘇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思博香港針對公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蘇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IBM及香港多間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擔任不同職位。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64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朱先生曾任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於1984年6月自英國新堡大學(現稱紐卡索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有逾39年經驗。於1994年加入戴爾前，朱先生曾為AST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逾11個亞洲國家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技術服務的整體運作。彼於2001年10月離任戴爾前為香港／中國銷售總監。朱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執行董事，監督思博香港的整體業務及管理。朱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於領先科技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現為領先科技的董事及顧問。朱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66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其後於2000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於1987年加入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前，彼於1982年至1987年在英國任職會計師。彼其後於多間金融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總監，直至2019年9月退休。區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富先生，6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

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35年。彼現於侯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麥偉成先生，64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麥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定咸大學，擁理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先生於貿易業務方面具約26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太古貿易有限公司（「太古」，一間貿易公司）開展其事業，彼於離任太古時為集團經理，其後於2000年6月加入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彼於2013年1月退任利豐前為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甄子賢先生，54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總經理。甄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運營部門。甄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

翁碧雯女士，5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翁女士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略和財務運營，包括規劃、報告和風險管理；以及集團的法定合規功能，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穩定性及可持續增長。

翁女士於1995年9月於澳洲迪肯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商務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3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附屬學院）獲得企業規範深造文憑。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負責監督集團財務策略及營運的高級財務領導角色中擁有約20年經驗。

黃鈺霖女士，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黃女士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政職能部門。彼亦自2015年11月起至2020年3月擔任思博香港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2007年2月通過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遠程教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27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翁碧雯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符合下列願景、使命及共同價值觀的企業文化：

願景

成為資訊科技生態系統中的首選合作夥伴。

使命

使我們的客戶能有效採用最有價值及創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取得業務成功。

共同價值觀

企業

我們服務政府、公共及私營部門的企業。

卓越

我們為主要持份者提供卓越的商業價值。

合作夥伴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

生態系統

我們建立解決方案生態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

可靠性

我們履行承諾。

信任

我們正確地做對的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計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批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持平而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专业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委派予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與委員會就此進行討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會的組成

於年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相信，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金融、法律及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的組成反映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高效領導的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認為，目前的董事會架構能夠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制約與平衡的制度，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源。董事會於2025年財政年度對有關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機制已妥善實施及有效。特別是，本公司會預先計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並提供遠程與會設施，以便積極出席及參與會議。本公司歡迎董事會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上提出查詢、建議及意見。上述董事會程序（包括制定議程及提供會議資料）有助全體董事有效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25年3月15日生效，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25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此，陳健美先生、朱兆深先生及區裕釗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在2025年9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重選連任。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陳健美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兆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區裕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年期當日起至將於2028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黃主琦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劉偉國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此外，已為所有董事會成員組織有關上市公司當前監管發展的介紹會。全體董事均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簡報及最新資料。彼等亦參加由外部專業團體舉辦與董事的職能及責任相關的課程及研討會及／或閱讀與此相關的資料。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紀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考慮及向其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兆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及麥偉成先生。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及(h)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兆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及高文富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e)於必要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後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及能力；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的其他觀點。

於接獲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就委任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達到上述標準，並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連同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將隨後於通函隨附的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放棄評估自身的獨立性及重新委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主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查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務；(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e)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 出席企業 管治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健美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紫茵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卓華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兆深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4/4	1/1	3/3	1/1	1/1	1/1
高文富先生	4/4	1/1	3/3	1/1	1/1	不適用
麥偉成先生	4/4	1/1	3/3	1/1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年度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外聘服務提供者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紹基先生為公司秘書。就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的一切事宜，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翁碧雯女士。

於回顧年度，劉先生確認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 1,090,000 港元。

就其他獲准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 60,000 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1 至 4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在任何時候保障股東的投資以及其資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任命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已全面執行由上述顧問建議的所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所採取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地協助本集團加強其內部監控環境及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自行觀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已編入其政策及獲其採用。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最終目標是關注及解決其業務運作中阻礙本集團成功的問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開始於業務的一般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視乎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優先處理風險及根據應急預案採取即時緩解行動、制訂應急計劃或進行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其職能相關的風險、制訂緩解風險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陳健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項提出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中發現的問題及管理層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或將採取的計劃。然後將發現的問題及相應的補救計劃及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設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正式書面政策（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多元化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要求。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定初步目標，即董事會不應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

就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而言，董事會由八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彼等具有不同的年齡、經驗、背景及多元化觀點，已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整體勞動力包括約70.2%的男性及29.8%的女性僱員。高級管理層有一名男性及兩名女性成員。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堅持同工同酬及不同性別的平等機會。有關本集團勞動力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運作，以及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並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如適用）。提名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並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本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2025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5港仙。年度派息率為43%（2024年財政年度：43%）。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請求，或由提出書面請求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半年度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委任代表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其他本公司刊載在聯交所網站提供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行動，包括公告、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憲章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通訊（包括有關股東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所使用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GEM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並相信鑑於上述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現行的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董事辦公室收）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亞太地區的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及開發和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產品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

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經營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6至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2024年：0.8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38.5百萬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報告年度中,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比不足30.0%。報告年度中,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總購買額佔本集團該報告年度總購買額約46.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約17.1%。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健美先生、朱兆深先生及區裕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25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分（基本薪金形式）與浮動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m)(i)。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4%	2,000,000	0.2%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500,000	0.1%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	1,200,000	0.1%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2%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00,000	6.6%	500,000	0.1%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2%	500,000	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450,000,000	56.0%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麥偉成先生(「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就上述全體董事(朱先生除外)而言，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按當時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授予董事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就朱先生而言，相關股份包括(a)上述於授出日期授予董事的500,000份購股權；及(b)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以向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erviceOne Global」)結算部分收購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1IHL」)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債權證性質	所持債權證金額 (港元) (附註)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為本公司向ServiceOne Global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擁有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4%	—	—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	—
Yan Yihong女士(「Y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1,800,000	11.4%	—	—
Tuen Chi Keung女士 (「Tue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9,760,000	11.2%	—	—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Luk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26,890,000	28.2%	450,500,000	56.1%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Ke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00,000	12.4%	2,000,000	0.2%
ServiceOne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	450,000,000	56.0%
China Expe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	—	450,000,000	56.0%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的配偶Yan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ue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的配偶Luk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的配偶Keung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指於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以向ServiceOne Global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 (「Lee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3,300,000	6.6%	500,000	0.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Lee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附註3)及根據該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即於2026年3月14日屆滿)。受限於該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該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董事會確認，該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4月，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11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98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1,8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5%。所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已歸屬。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4,000,000份。

有關該計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年內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附註：

-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人士獲授超過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不競爭契據

朱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 2025 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與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1IHL」）（為其本身及不時以受託人身份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根據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S1IHL 及其附屬公司（「S1IHL 集團」）將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包括若干需要廣泛技能及大量勞動力的實施工作，以及若干維護工作，例如延長產品保修期、技術支援、應用程式管理、管理專業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本集團將外包予其分包商（「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將予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要求、自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將從至少兩家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取得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競爭條件，以及於關鍵時間可能影響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因素。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於 2025 年財政年度，就有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向 S1IHL 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 5,398,000 港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5,400,000 港元。

S1IHL 由本公司擁有 70% 的股權。剩餘 30% 的股權由一個主要股東集團控制，該集團擁有本公司約 70.6%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 S1IHL 為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有關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S1IHL(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根據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相關集團(定義為不包括S1IHL集團的本集團)須向S1IHL集團出售資訊科技產品。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相關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產品的售價而釐定,惟有關條款不得遜於相關集團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產品的條款。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於2023年8月8日開始生效,並將於2026年3月31日到期。於2025年財政年度,相關集團向S1IHL集團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總額為750,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向S1IHL集團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總額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亦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函件,函件載有彼等有關上文所披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年度總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2025年3月31日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繼續存在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2024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於2024年9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4日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900,695	990,956	886,538	682,189	533,944
毛利	150,738	152,672	139,336	104,948	72,00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692	22,900	28,037	21,812	25,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956	15,370	19,652	15,217	21,72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74	1.91	2.45	1.90	2.72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73,391	506,249	495,203	539,762	257,975
負債總額	375,591	314,142	309,850	368,885	135,980
總權益	197,800	192,107	185,353	170,877	121,9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與商譽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7。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100,078,000港元。貴集團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根據使用價值法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考慮收入增長率、毛利率、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及稅前收益(EBITDA)比率、折現率及終端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商譽減值評估涉及使用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並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折現率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通過質疑管理層假設（如收入增長率、毛利率、EBITDA比率、折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的合理性，並將其與歷史結果及已發佈的市場及行業數據進行比較，評估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的合適性；
- 通過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年度預測作比較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抽樣測試預算編製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輸入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測試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就收入增長率、毛利率、EBITDA比率及折現率的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商譽減值評估中所用的判斷及估計乃經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為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執業證書編號：P0515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6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7	900,695	990,956
銷售成本		(749,957)	(838,284)
毛利		150,738	152,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7,726	6,224
銷售開支		(58,360)	(54,790)
行政開支		(73,797)	(74,62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3	(150)
融資成本	8	(6,718)	(6,4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9,692	22,900
所得稅開支	10	(4,846)	(5,780)
年度溢利		14,846	17,12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6)	(2,3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350	14,7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956	15,370
非控股權益		890	1,750
		14,846	17,1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09	13,698
非控股權益		741	1,034
		14,350	14,73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74 港仙	1.91 港仙
— 攤薄		1.61 港仙	1.69 港仙

第52至11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355	10,225
無形資產	16	5,709	9,642
商譽	17	100,078	100,0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483	1,48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6,686	4,615
		127,311	126,0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385	1,718
貿易應收款項	21	164,421	121,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134	36,0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	3
銀行存款	24	—	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5,140	218,911
		446,080	380,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63,986	116,1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3,554	118,167
租賃負債	15	4,111	6,876
應付稅項		3,365	3,418
		295,016	244,597
流動資產淨值		151,064	135,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375	261,6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529	2,070
租賃負債	15	8,810	1,914
可換股債券	32	68,300	64,001
遞延稅項負債	27	936	1,560
		80,575	69,545
資產淨值		197,800	192,107

第52至11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8,033	8,033
儲備		168,670	161,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703	169,681
非控股權益	35	21,097	22,426
權益總額		197,800	192,107

第46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主琦
董事

劉偉國
董事

第52至11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9)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9)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9)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	8,033	50,396	1,001	(25,395)	(937)	20,750	110,113	155,928	21,392	185,353
年度溢利	-	-	-	-	-	-	15,370	15,370	1,750	17,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672)	-	-	(1,672)	(716)	(2,38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672)	-	15,370	13,698	1,034	14,732
批准及已付上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8,033)	-	-	-	-	-	(8,033)	-	(8,03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55	-	-	-	-	55	-	55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8,033	42,363	1,056	(25,395)	(2,609)	20,750	125,483	161,648	22,426	192,107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8,033	42,363	1,056	(25,395)	(2,609)	20,750	125,483	161,648	22,426	192,107
年度溢利	-	-	-	-	-	-	13,956	13,956	890	14,8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47)	-	-	(347)	(149)	(49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47)	-	13,956	13,609	741	14,350
批准及已付上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6,587)	-	-	-	-	-	(6,587)	-	(6,58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2,070)	(2,070)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8,033	35,776	1,056	(25,395)	(2,956)	20,750	139,439	168,670	21,097	197,800

第 52 至 112 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692	22,9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6,007)	(4,8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	529	60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8	6,189	5,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297	8,022
無形資產攤銷	16	3,934	3,896
撤銷無形資產	9	—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65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	(76)	(7)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	(69)	(3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	(103)	1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9	—	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451	36,632
存貨(增加)/減少		(598)	5,50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862)	(10,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0)	4,4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3	7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850	(1,44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76	6,331
經營所得現金		42,440	41,046
已付所得稅		(5,523)	(4,3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17	36,6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	(1,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6	—
釋放銀行存款		218	602
存放銀行存款		—	(218)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1	—
已收利息		6,007	4,8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97	3,890

第52至11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6	(529)	(604)
可換股債券的已付利息	36	(1,890)	(1,89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2	(6,587)	(8,0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7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	(7,235)	(6,2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11)	(16,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503	23,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4)	(1,6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11	196,7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40	218,911

第52至11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亞太區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及開發及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b)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先前期間及本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按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所訂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定義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i)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金額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因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認的成本(見附註3(c))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受內部管理監察時的最低層面，並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者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業務，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帶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合)。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4年或相關租賃的剩餘使用期限中的較短者
自用租賃物業	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及租期中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3–4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確認的無形資產及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如下：

未交付訂單	5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3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所成本計量。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相近的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考慮當前經濟及行業前景的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逾期且合理預計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3(o)確認。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個項目。將透過將固定數量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結算的轉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分配予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轉換權)的公平值之間的整體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直至行使嵌入式期權，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仍未行使選擇權，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的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從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內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j)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可供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款項；(iv) 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預期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開支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並非全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進行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彼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參加由國家管理的中國內地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各報告期末，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iv)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金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滿足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滿足關乎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作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匯兌儲備就該業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金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導致下述效果，則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權益，且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權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合約之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採用之貼現率。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物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在商品交付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客戶獲得貨物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貨物及完成項目時確認。發票一般於7至6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服務台服務指就向本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硬件及軟件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指與客戶的合約，調派資訊科技員工於固定期間為客戶工作，而調派員工則負責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例如系統管理、單位測試、編製技術規格、系統設計、開發及支援。就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台服務、資訊科技外包及自動化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服務台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各自代表一項履約責任，其為一項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向客戶的轉移方式相同的不同服務。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服務隨時間達成。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參考已流逝的實際服務期相對於合約總期間隨時間確認收益。預收但未賺取的服務費部分記錄為合約負債。

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本集團釐定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倘本集團提供重要的資訊科技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本集團為交易的委託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倘本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且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則本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iii) 開發及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指向客戶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貨物及完成項目時確認。發票一般於3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非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推移至代價到期支付前。

一般而言，重要付款條款於給定合約的內容中披露，並採用進程付款條款(即佔預算合約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或本集團履約為客戶帶來的價值直接匹配的形式。超出賬單的已確認收益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礎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h)(ii)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開具發票但超出已賺取收益的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合約負債。

(r)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貼，方確認政府補貼。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為(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iii)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時間的判斷

(i) 釐定履約責任

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詳細標準。釐定履約責任時，董事考慮客戶自身是否受惠於各項商品或服務以及各項商品或服務在合約中是否可明確區分。具體而言，當認定合約具有多項履約責任時，董事認為個別履約責任已單獨按時履行，而服務亦可從合約的其他承諾中單獨區分。

(ii) 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

董事已釐定若干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履行。關鍵判斷為本集團業績是否(i)並無為本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或(ii)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取及消耗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董事作出判斷，參考相對總合約期已過的實際服務期並隨時間確認收入，其取決於何種方式更能代表向客戶轉移的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3(h)所闡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期確認時按交易價格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損益中確認。

因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大部分，管理層認為於作出估計時已實施周詳程序以監控此風險。於釐定減值撥備所需金額，本公司考慮賬齡狀況、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報告。當呆賬被確定後，各負責銷售人員與有關客戶商討及對可收回性作出報告。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記錄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情況，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呆賬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有充足資源可動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下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約情況,按個別或集體確定有關情況,並將有關資料加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所有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的結餘分別佔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68%及5.52%。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結餘分別佔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5.55%及18.20%。

有關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附註21內披露。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優質外部信貸評級的良好信譽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可報告分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5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4%	76,965	26
逾期不超過3個月	0.06%	37,011	16
逾期3至6個月	0.22%	4,420	6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一年	0.48%	2,412	12
逾期超過一年	9.52%	2,544	242
		123,352	302

	預期虧損率 %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4%	29,952	12
逾期不超過3個月	0.06%	32,200	19
逾期3至6個月	0.25%	10,644	2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一年	0.54%	3,093	17
逾期超過一年	10.64%	3,099	330
		78,988	40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對該等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報告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有關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上一報告期以來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

	總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3年以內 千港元	3年以上 4年以內 千港元	4年以上 5年以內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3,986	163,986	163,986	-	-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25,849	25,849	25,849	-	-	-	-
可換股債券	68,300	78,474	1,890	76,584	-	-	-
租賃負債	12,921	14,443	4,720	3,352	2,431	2,364	1,576
	271,056	282,752	196,445	79,936	2,431	2,364	1,576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136	116,136	116,136	-	-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536	21,536	21,536	-	-	-	-
可換股債券	64,001	80,362	1,890	1,890	76,582	-	-
租賃負債	8,790	9,081	7,110	1,961	10	-	-
	210,463	227,115	146,672	3,851	76,5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

以外幣進行交易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惟管理層持續按個別情況監察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於2025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	53,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13,7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632)
整體風險淨額	1,048	58,358
於2024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	47,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6,5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83)
整體風險淨額	490	49,06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負債的敏感度分析。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負)數反映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增加(減少)的情況。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對損益的影響		
— 人民幣	52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優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資本分別約為176,703,000港元及169,681,000港元。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屆滿期限相對較短。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貿易、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安裝及配置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及
- 開發及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使客戶能夠使用人工智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人工智能產品 及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87,029	320,172	320	907,521
分部間收益	(1,128)	(5,698)	—	(6,826)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585,901	314,474	320	900,695
分部業績	21,043	14,040	(6,113)	28,970
未分配開支				(9,27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692
分部資產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86,648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283,905
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1,993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
— 其他				123
資產總值				573,391
分部負債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07,38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98,124
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857
未分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68,300
— 其他				929
負債總額				375,591
其他分部資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1,268)	(21,695)	—	(432,963)
員工成本	(62,027)	(172,368)	(4,737)	(239,132)
利息收入	3,544	2,407	23	5,974
利息開支	(79)	(433)	(17)	(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	(5,747)	(867)	(8,297)
無形資產攤銷	—	(3,934)	—	(3,934)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103	—	—	103
所得稅開支	(2,620)	(2,226)	—	(4,8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9,676	—	9,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人工智能產品 及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52,998	344,968	105	998,071
分部間收益	(3,663)	(3,452)	—	(7,115)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649,335	341,516	105	990,956
分部業績	22,944	15,802	(6,949)	31,797
未分配開支				(8,89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900
分部資產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24,810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276,061
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4,088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
— 其他				87
資產總值				506,249
分部負債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57,18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91,285
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973
未分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64,001
— 其他				702
負債總額				314,142
其他分部資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2,927)	(23,847)	—	(566,774)
員工成本	(56,416)	(173,458)	(5,404)	(235,278)
利息收入	2,878	1,851	65	4,794
利息開支	(155)	(415)	(34)	(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8)	(5,340)	(854)	(8,022)
無形資產攤銷	—	(3,896)	—	(3,89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0)	—	—	(150)
所得稅開支	(2,918)	(2,862)	—	(5,78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831	310	1,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香港	739,685	826,325
中國內地	120,866	124,240
新加坡	24,186	23,559
澳門	6,997	6,023
其他	8,961	10,809
	900,695	990,956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資料呈列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香港	108,230	116,011
中國內地	8,822	2,953
澳門	246	153
其他	1,844	828
	119,142	119,94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10%或以上(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85,899	649,312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314,474	341,516
開發及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320	105
	900,693	990,93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2	23
總計	900,695	990,956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609,948	682,129
隨時間	290,745	308,804
總計	900,693	990,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6,007	4,80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6	7
政府補貼(附註(a))	990	173
管理費收入	467	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	—
雜項收入淨額	251	723
總計	7,726	6,224

附註：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與產業支持有關的政府補貼990,000港元(2024年：1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164,421	121,310
合約資產(附註22)	17,147	23,687
合約負債(附註26(a))	(74,010)	(72,252)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有關。於2024年4月1日，合約負債72,252,000港元(2023年4月1日：73,90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履約責任所得的年內收益，乃由於已獲客戶接受的商品及服務交付。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297,778,000港元(2024年：128,27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1至4年內確認。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529	60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32)	6,189	5,824
	6,718	6,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2,963	566,77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90	1,090
— 非核數服務	60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297	8,02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934	3,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	—
撇銷無形資產(附註16)	—	(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5	(114)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附註15)	156	20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9)	(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381	206,903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0,630	29,238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1)	—	55
	240,011	236,196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18	4,69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39	450
其他	1,413	1,264
	5,970	6,4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0)	—
	5,470	6,404
遞延稅項(附註27)	(624)	(624)
所得稅開支總額	4,846	5,780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兩級利得稅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生效。合資格法團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692	22,900
按法定稅率 16.5% (2024 年：16.5%) 計算的稅項	3,249	3,77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527	5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1	1,3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71)	(81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19	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6	1,07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90)
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0)	—
所得稅開支	4,846	5,780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6,532,000港元(2024年：10,67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香港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須待稅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19,681,000港元(2024年：17,10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	2,372	18	141	2,531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	1,746	18	81	1,845
劉紫茵女士	–	1,409	18	76	1,503
蘇卓華先生	–	1,199	18	68	1,285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168	742	18	–	928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168	120	7	10	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168	–	–	–	168
高文富先生	168	–	–	–	168
麥偉成先生	168	–	–	–	168
	840	7,588	97	376	8,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a)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2,454	8	18	151	2,631
陳先生	—	1,662	2	18	53	1,735
劉紫茵女士	—	1,443	8	18	74	1,543
蘇卓華先生	—	1,401	8	18	63	1,49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64	1,123	2	18	10	1,317
朱先生	164	120	2	7	10	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164	—	—*	—	—	164
高文富先生	164	—	—*	—	—	164
麥偉成先生	164	—	—*	—	—	164
	820	8,203	30	97	361	9,511

附註：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a) 該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m)(iv)所載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四名)，其薪酬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

其餘兩名人士(2024年：一名)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16	1,279
酌情花紅	134	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3,686	1,386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0.82港仙	6,587	—
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	8,033
	6,587	8,033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2024年：0.82港仙)，股息總額為6,025,000港元(2024年：6,587,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5 年	2024 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13,956	15,37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千港元)	6,189	5,82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20,145	21,19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3,280,000	803,280,00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 可換股債券	450,000,000	450,0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3,280,000	1,253,28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74 港仙	1.9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61 港仙	1.69 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供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2,283	29,223	581	9,653	172	41,912
累計折舊	(1,704)	(14,700)	(399)	(7,746)	(8)	(24,557)
賬面淨值	579	14,523	182	1,907	164	17,35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9	14,523	182	1,907	164	17,355
添置	–	667	19	615	–	1,301
折舊	(160)	(6,457)	(66)	(1,307)	(32)	(8,022)
匯兌調整	–	(386)	–	(16)	(7)	(409)
年末賬面淨值	419	8,347	135	1,199	125	10,225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2,283	29,504	600	10,252	164	42,803
累計折舊	(1,864)	(21,157)	(465)	(9,053)	(39)	(32,578)
賬面淨值	419	8,347	135	1,199	125	10,22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9	8,347	135	1,199	125	10,225
添置	–	9,327	21	384	–	9,732
租賃修改的影響	–	1,749	–	–	–	1,749
出售	–	–	–	–	(114)	(114)
折舊	(160)	(7,213)	(67)	(846)	(11)	(8,297)
匯兌調整	–	56	–	4	–	60
年末賬面淨值	259	12,266	89	741	–	13,355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3,181	35,742	829	8,605	–	48,357
累計折舊	(2,922)	(23,476)	(740)	(7,864)	–	(35,002)
賬面淨值	259	12,266	89	741	–	13,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指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供自用租賃物業。相應的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供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266	8,347
租賃負債		
流動	4,111	6,876
非流動	8,810	1,914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供自用租賃物業(附註14)	7,213	6,45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9)	156	20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529	60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項下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7,920,000港元(2024年：7,0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未交付訂單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6,414	12,498	745	19,657
撇銷	—	—	(29)	(29)
匯兌調整	—	—	(20)	(2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414	12,498	696	19,608
匯兌調整	—	—	(3)	(3)
於2025年3月31日	6,414	12,498	693	19,605
累計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1,923	3,750	428	6,101
年度撥備	1,283	2,500	113	3,896
撇銷	—	—	(29)	(29)
匯兌調整	—	—	(2)	(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206	6,250	510	9,966
年度撥備	1,283	2,500	151	3,934
匯兌調整	—	—	(4)	(4)
於2025年3月31日	4,489	8,750	657	13,89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1,925	3,748	36	5,709
於2024年3月31日	3,208	6,248	186	9,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及淨值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78	100,07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附註16所披露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1IHL」)及其附屬公司(「S1IHL集團」)。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就商譽進行減值審閱。S1IH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來自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除稅前貼現率18.42% (2024年：19.75%)通過使用價值法釐定，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S1IH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2.5% (2024年：2.5%)的增長率推算。五年期的收益增長率11% (2024年：10%)、毛利率21% (2024年：21%)及EBITDA比率7% (2024年：8%)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預期而釐定。

於2025年3月31日，S1IH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66,514,000港元 (2024年：181,810,000港元)，超出其賬面值18,867,000港元 (2024年：35,802,000港元)。如果企業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經歷長期的不利變化和／或未來的經營結果顯示上述關鍵假設需要重大修訂，則有可能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 及業務結構形式	所持股份概述	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美元」)	100% (2024年：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9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6,500,000港元 遞延無投票權股， 1,500,000港元	—	100% (2024年：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香港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6年7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澳門元」)	—	100% (2024年：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澳門
Expert System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1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美元	—	70% (2024年：70%)	投資控股， 香港
思博智能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3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	—	70% (2024年：70%)	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及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香港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3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	70% (2024年：70%)	投資控股， 香港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	70% (2024年：7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8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	70% (2024年：7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澳門
Service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4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	70% (2024年：70%)	投資控股， 香港
領冠數碼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港元	—	70% (2024年：70%)	投資控股， 香港
領冠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9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2,300,000美元	—	70% (2024年：7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 及業務結構形式	所持股份概述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erviceOn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70% (2024年：7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新加坡
ServiceOne Japan G.K.	日本， 2021年8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00日圓	—	70% (2024年：7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日本
ServiceOne Solu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8年8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澳元 (「澳元」)	—	70% (2024年：7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澳洲
ServiceOn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2年4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	70% (2024年：7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馬來西亞
Service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	70% (2024年：70%)	投資控股， 香港
ServiceOne Technology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2024年4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00泰銖 (「泰銖」)	—	70% (2024年：不適用)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泰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3

租賃安排

本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的租期介乎2至5年。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5	—	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	—
	—	5	—	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2)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	3	—	3

整個租期內的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的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會以租賃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貨物	2,385	1,718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4,723	121,715
減：減值撥備	(302)	(405)
	164,421	121,310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023	49,62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50,719	42,41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5,885	16,08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8,601	9,957
超過一年	4,193	3,220
	164,421	121,310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5	255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撥備	(103)	150
於年末	302	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a)。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22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7,147	23,687

合約資產指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提供未開具發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與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有關。

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2024年：無)。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6,618	8,192
其他應收款項	813	358
合約資產(附註22)	17,147	23,687
預付款項	16,242	8,403
	40,820	40,640
減：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6,686)	(4,615)
	34,134	36,025

由於管理層認為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銀行存款指到期日自收購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於2025年3月31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1.7%至4.2%（2024年：2.3%至5.3%）計息。

本集團已向銀行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1,483,000港元（2024年：3,504,000港元）作為政府項目的保證金，有關款項將於項目完成後解除。於2025年3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中，概無受限制銀行存款（2024年：2,021,000港元）將於一年內解除，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22,540,000港元（2024年：15,79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限。

25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986	116,136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4,619	51,61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9,470	58,99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0,812	2,324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7,202	2,155
超過一年	1,883	1,049
	163,986	116,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3,843	39,596
員工佣金	6,622	7,268
應付其他稅項	1,608	1,121
合約負債(附註(a))	74,010	72,252
	126,083	120,237
減：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2,529)	(2,070)
	123,554	118,167

附註：

(a)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負債：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5,772	38,162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38,238	34,090
	74,010	72,252

合約負債指就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與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服務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72,252,000港元(2024年：73,900,000港元)，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7	905
遞延稅項負債	(1,453)	(2,465)
	936	1,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648	(1,648)	(2,184)	(2,18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743)	743	624	62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905	(905)	(1,560)	(1,56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388)	388	624	624
於2025年3月31日	517	(517)	(936)	(936)

28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803,280,000	8,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0,396	1,001	20,750	(23,203)	48,944
已批准及派付股息	(8,033)	—	—	—	(8,03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55	—	—	55
年內虧損	—	—	—	(6,982)	(6,98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2,363	1,056	20,750	(30,185)	33,984
已批准及派付股息	(6,587)	—	—	—	(6,587)
年內溢利	—	—	—	32,898	32,898
於2025年3月31日	35,776	1,056	20,750	2,713	60,295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根據就上市目的重組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間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的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已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d) 匯兌儲備

有關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收益／虧損。

(e)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即將債務轉換為股本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1	1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148	176,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	1,203
		178,021	178,2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30	7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0,463	71,510
		41,393	72,212
流動資產淨值		136,628	106,0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628	106,01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8,300	64,001
資產淨值		68,328	42,017
權益			
股本	28	8,033	8,033
儲備	29	60,295	33,984
總權益		68,328	42,017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主琦
董事

劉偉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結束（受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規限）。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公平值界定為「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於公平交易中自願進行資產交換、債務清償或獲授股本工具交換的金額」。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指實體(a)在接收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僱員）的商品或服務時安排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b)在另一集團實體收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有義務安排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為向供應商支付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應直接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倘已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其價值應間接地參照所獲授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由於自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會使用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參考，間接計量已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計量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166.22
無風險利率(%)	1.63

無風險利率為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到期情況符合於計量日期自彭博取得的購股權合約期權可使用年期。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歷史波幅166.22%作為預期波幅，有關波幅可反映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2024 年	購 股 權 數 目		年內 已失效／ 註銷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4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執行董事							
劉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陳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劉紫茵女士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1,200,000	—	—	—	1,200,000
蘇卓華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朱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高文富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麥偉成先生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9 年 4 月 15 日	0.111	4,820,000	—	—	—	4,820,000
			11,820,000	—	—	—	11,8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於2024年
			4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已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註銷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陳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劉紫茵女士	2019年4月15日	0.111	1,200,000	—	—	—	1,200,000
蘇卓華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朱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高文富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麥偉成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9年4月15日	0.111	4,820,000	—	—	—	4,820,000
			11,820,000	—	—	—	11,820,000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內行使(各自為「可行使期間」)。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11港元(2024年：0.111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04年(2024年：5.04年)。

於2025年3月31日，11,820,000份(2024年：8,8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2024年：5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概無(2024年：2,94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1,820,000份(2024年：11,8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5%(2024年：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就收購S1IHL向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erviceOne Global」)發行本金總額為75,600,000港元的2.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6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年後及直至到期日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註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100%的未償還金額加任何應計(直至贖回日期)但未付利息。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當於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任何應計(直至贖回日期)但未付利息的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並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權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的轉換通知。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0,067	20,750	80,817
利息開支(附註8)	5,824	—	5,824
已付利息	(1,890)	—	(1,89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4,001	20,750	84,751
利息開支(附註8)	6,189	—	6,189
已付利息	(1,890)	—	(1,890)
於2025年3月31日	68,300	20,750	89,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所有加入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向有關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等計劃的供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30,630,000港元（2024年：29,238,000港元）為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的供款。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直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69	176
北京直信創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895	1,189
北京直信創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	6	7
直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467	514

附註：

- (i) 上述實體均為ServiceOne Global的附屬公司，ServiceOne Global擁有S1IHL 30%的股權並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76	11,925
酌情花紅	554	4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1	14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5
	12,581	12,555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2025 年 人數	2024 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1IHL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有關S1IHL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連同非控股權益應佔的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收益	320,173	344,968
銷售成本	(253,114)	(273,953)
毛利	67,059	71,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87	2,972
行政開支	(58,599)	(57,770)
財務成本	(433)	(41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14	15,802
所得稅開支	(2,226)	(2,862)
年內溢利	9,588	12,9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96)	(2,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92	10,5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876	3,88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149)	(71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2,727	3,1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953	24,2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331	2,0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625)	(4,655)
現金流入淨額	8,659	21,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2	6,267
— 無形資產	5,709	9,642
— 存貨	1,213	1,3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634	69,553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92	722
— 銀行存款	—	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80	88,997
資產總值	185,920	176,706
負債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50	81,147
— 應付稅項	2,666	2,581
— 遞延稅項負債	936	1,560
— 租賃負債	12,071	5,997
負債總額	98,309	91,28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283	25,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5)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附註32)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4,736	60,067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604)	(1,89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25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61)	(1,890)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	667	—
利息開支(附註8)	604	5,824
匯兌差額	(356)	—
其他變動總額	915	5,824
於2024年3月31日	8,790	64,001
於2024年4月1日	8,790	64,001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529)	(1,89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23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764)	(1,890)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	11,076	—
利息開支(附註8)	529	6,189
匯兌差額	290	—
其他變動總額	11,895	6,189
於2025年3月31日	12,921	68,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164,421	121,3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431	8,5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3	3,504
銀行存款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40	218,911
	418,475	352,4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163,986	116,1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49	21,536
可換股債券	68,300	64,001
租賃負債	12,921	8,790
	271,056	210,463

38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